

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

114年2月25日；單位：股；%

姓名 (註1)	本人 持有股份		配偶、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		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名稱 (或姓名)	關係	
許公任	6,071,421	10.05	—	—	5,550,765	9.19	乘基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秩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鈞宥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振倫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許漢麟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全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乘基投資有限公司	5,550,765	9.19	—	—	—	—	許公任	乘基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	—
代表人：許公任	6,071,421	10.05	—	—	—	—	秩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鈞宥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振倫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許漢麟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全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秩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4,490,974	7.43	—	—	—	—	許公任	秩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	—
代表人：許公任	6,071,421	10.05	—	—	—	—	乘基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鈞宥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振倫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許漢麟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全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3,824,771	6.33	—	—	—	—	許公任	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	—
代表人：許公任	6,071,421	10.05	—	—	—	—	乘基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秩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鈞宥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振倫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許漢麟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全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利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3,615,298	5.98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代表人：簡麗士	0	0	—	—	—	—	李炤賢	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	—
鈞宥投資有限公司	3,459,548	5.73	—	—	—	—	許公任	鈞宥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	—
代表人：許公任	6,071,421	10.05	—	—	—	—	乘基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秩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振倫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許漢麟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全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許漢麟	3,348,800	5.54	—	—	—	—	許公任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全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
姓名 (註 1)	本人 持有股份		配偶、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		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(註 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名稱 (或姓名)	關係	
振倫投資有限公司	2,991,512	4.95	—	—	—	—	許公任	振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	—
代表人：許公任	6,071,421	10.05	—	—	—	—	乘基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秩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得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鈞宥投資有限公司	該公司負責人	—
							許漢麟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全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許漢全	1,437,645	2.38	—	—	—	—	許公任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							許漢麟	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—
李炤賢	1,396,219	2.31	—	—	—	—	利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	—

註 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 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 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